

股票代碼：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瑞路2號
電話：(03)438-9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2~4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6,684	26	669,220	31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六))	\$ 147,042	6	478,135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49,807	25	491,610	23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86,440	15	296,821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16,851	5	160,140	7	2201	應付薪資	236,816	9	118,2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八)	21,881	1	35,916	2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33,095	1	28,45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21,527	16	211,114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095	3	60,043	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324	1	21,270	1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291,511	11	167,879	9
		1,898,074	74	1,589,270	74			1,178,999	45	1,149,620	5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9,312	6	125,91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	43,855	2	27,7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475,800	19	417,687	19			43,855	2	27,74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35,666	1	31,567	1		負債總計	1,222,854	47	1,177,361	55
		660,778	26	575,171	2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資產總計		\$ 2,558,852	100	2,164,441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100	25	561,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43,155	2	43,15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650	6	136,82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861	19	238,669	11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2	1	7,427	-
							權益總計	1,335,998	53	987,080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8,852	100	2,164,44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3,150,791	101	2,383,29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608	1	15,555	1
營業收入淨額	3,119,183	100	2,367,73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七)、(八)、(十)、七及十二)	1,967,836	63	1,682,245	71
營業毛利	1,151,347	37	685,493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3,814	6	145,302	6
6200 管理費用	282,583	9	184,2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02	4	85,151	4
營業費用合計	602,699	19	414,718	18
營業淨利	548,648	18	270,7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三)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7,265	1	16,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78	1	1,5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520	-	14,344	-
7050 財務成本	(6,927)	-	(7,975)	-
	73,736	2	24,598	1
7900 稅前淨利	622,384	20	295,373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28,191	4	57,166	2
本期淨利	494,193	16	238,20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05	-	45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05	-	4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998	16	238,657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4,193	16	238,20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998	16	238,657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8.01		4.25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 3.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7.96		4.21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 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720	81,159	125,401	105,093	6,977	760,350	760,350
本期淨利	-	-	-	238,207	-	238,207	238,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	450	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207	450	238,657	238,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28	(11,4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27)	-	(11,927)	(11,927)
普通股股票股利	81,276	-	-	(81,276)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38,004	(38,004)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1,000	43,155	136,829	238,669	7,427	987,080	987,080
本期淨利	-	-	-	494,193	-	494,193	494,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05	11,805	11,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4,193	11,805	505,998	505,9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21	(23,82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7,080)	-	(157,080)	(157,0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100	-	-	(56,100)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7,100	43,155	160,650	495,861	19,232	1,335,998	1,335,998

註1：董監酬勞1,029千元及員工紅利9,060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752千元及員工紅利17,687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2,384	295,3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476	88,616
利息費用	6,927	7,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520)	(14,3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74	18,5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62	-
應付款債務免除轉列收入	-	(4,9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319	95,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4,908)	(150,977)
存貨	(210,858)	30,496
其他流動資產	(8,467)	48,129
其他營業資產	(5,745)	(4,365)
	(339,978)	(76,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9,619	24,729
其他流動負債	235,824	10,607
	325,443	35,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35)	(41,381)
調整項目合計	72,784	54,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5,168	349,832
支付之利息	(7,547)	(8,568)
支付之所得稅	(85,815)	(26,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806	315,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0,5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20)	(95,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1	22,1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448	16,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91)	(17,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92)	(63,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31,093)	(74,177)
發放現金股利	(157,080)	(11,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173)	(86,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23	1,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36)	166,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220	502,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684	669,22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登錄興櫃，註冊地址為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國瑞路二號。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為經營鋁銅製品、銅材等之低溫電鍍加工製造、精沖金屬零件及無電解鍍表面處理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透過轉投資公司Esteem King Limited (Esteem King)以現金向聯屬公司MAP Technology Holding Pte. Ltd. (MAP Tech.)取得子公司MAP Plastic Pte. Ltd. (MAPP)及其子公司SEB Plastic Industries Pte. Ltd. (SEBP)、SEB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SEBT)、SEB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SEB(M)) (以下稱MAPP及其子公司)與Amould Plastic Industries Pte. Ltd. (API)及其子公司Amould Technologies Pte. Ltd. (AT)、億模塑膠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億模) (以下稱API及其子公司)，續後，基於管理效益考量，MAPP、SEBP、SEBT、API及AT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合併，並以MAPP為存續公司；MAPP主要業務為醫療用器材及其模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蘇州億模主要業務為自動化機台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中之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另，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Esteem King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Esteem King	MAPP	醫療用器材及其模具之 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MAPP	SEB(M)	停業中	100%	100%
MAPP	蘇州億模	自動化機台製造、買賣 、售後服務及研發	100%	100%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或迴轉利益淨額係分別列報於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份。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50~56年
- (2)房屋建築附屬設備：5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 (4)租賃改良物：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承租人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且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 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下，企業於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此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列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涉及假設及估計之會計事項，未存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對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零用金、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608,804	643,340
定期存款	47,880	25,88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656,684</u>	<u>669,22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53,703	496,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851	160,140
其他應收款	21,881	35,916
減：備抵呆帳	(3,896)	(4,832)
	\$ <u>788,539</u>	<u>687,666</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係營業而發生；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0~90天	\$ 103,753	44,411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360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u>103,753</u>	<u>44,411</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832	3,759
本期(迴轉)增加數	(936)	1,073
期末餘額	\$ <u>3,896</u>	<u>4,832</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物料	\$ 41,621	33,323
在製品	233,907	33,076
製成品	145,999	144,715
	<u>\$ 421,527</u>	<u>211,11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113千元及8,11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加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MATC	<u>\$ 149,312</u>	<u>125,917</u>

- 1.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
- 2.合併公司原持有常熟銘宏24%股份，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已完成清算程序並退回資本金10,536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24,520</u>	<u>14,344</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u>\$ 923,595</u>	<u>781,516</u>
總 負 債	<u>\$ 177,033</u>	<u>151,931</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 入	<u>\$ 995,781</u>	<u>824,980</u>
本期淨利	<u>\$ 122,599</u>	<u>71,597</u>

-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08	164,087	612,004	389,235	1,478	1,181,012
增 添	12,513	-	98,507	25,221	22,391	158,632
處 分	-	-	(43,928)	(9,178)	-	(53,106)
轉入及轉出	-	-	1,923	-	(1,478)	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74	3,478	4,522	-	10,2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21</u>	<u>166,361</u>	<u>671,984</u>	<u>409,800</u>	<u>22,391</u>	<u>1,297,25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50,096	646,667	351,798	14,657	1,163,218
增 添	12,816	10,864	27,539	47,982	3,680	102,881
處 分	-	-	(76,982)	(9,924)	-	(86,906)
轉入及轉出	1,392	4,264	9,210	(2,129)	(16,859)	(4,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7)	5,570	1,508	-	5,94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u>	<u>164,087</u>	<u>612,004</u>	<u>389,235</u>	<u>1,478</u>	<u>1,181,0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7,016	434,698	281,611	-	763,325
折 舊	-	3,102	47,377	32,885	-	83,364
減損損失	-	-	4,522	3,540	-	8,062
處 分	-	-	(30,925)	(8,536)	-	(39,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5	2,101	3,351	-	6,1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833</u>	<u>457,773</u>	<u>312,851</u>	<u>-</u>	<u>821,45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44,353	427,772	257,978	-	730,103
折 舊	-	3,016	45,106	31,064	-	79,186
減損損失	-	-	274	-	-	274
處 分	-	-	(41,229)	(5,291)	-	(46,520)
轉出及轉入	-	-	-	(2,776)	-	(2,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3)	2,775	636	-	3,0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016</u>	<u>434,698</u>	<u>281,611</u>	<u>-</u>	<u>763,3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6,721</u>	<u>115,528</u>	<u>214,211</u>	<u>96,949</u>	<u>22,391</u>	<u>475,8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4,208</u>	<u>117,071</u>	<u>177,306</u>	<u>107,624</u>	<u>1,478</u>	<u>417,68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47,042</u>	<u>478,135</u>
尚未使用額度	<u>573,973</u>	<u>500,539</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33%~3.86%</u>	<u>1.01%~6.44%</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6,540	24,448
一年至五年	57,307	64,815
五年以上	143,493	138,534
	<u>\$ 227,340</u>	<u>227,797</u>

-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26,510千元及28,085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2.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0,357)	(29,0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625	29,788
計劃剩餘	6,268	773
精算損失未攤銷餘額	9,304	9,05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15,572</u>	<u>9,82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6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015	20,1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7	525
精算損失	685	8,31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357</u>	<u>29,01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788	24,55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36	4,90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45	460
計畫資產損失	56	(1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625</u>	<u>29,78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147
利息成本	580	3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45)	(460)
未認列精算損益攤銷數	380	-
	<u>\$ 392</u>	<u>65</u>
營業成本	<u>\$ 392</u>	<u>6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01</u>	<u>333</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125 %	2.00 %
計畫資產之預計報酬率	1.75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625 %	3.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 (30,357)	(29,015)	(20,176)	(19,27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625	29,788	24,550	21,800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6,268	773	4,374	2,529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685	8,314	396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	-	-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136千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15,572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將分別增加627千元或減少648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率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將分別減少617千元或增加60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830千元及36,447千元，已實際提撥。

(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9,868	72,4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23	(15,304)
所得稅費用	\$ 128,191	57,166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622,384	295,3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7,790	24,2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38	(8,379)
永久性差異	-	17,63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29)	28,730
其 他	10,592	(5,106)
	<u>\$ 128,191</u>	<u>57,16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課稅損失	\$ 26,638	37,37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727	6,818
	<u>\$ 43,365</u>	<u>44,194</u>

A.上列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明細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所在地法定稅率	稅額影響數
蘇州億模	\$ 106,552	25%	\$ 26,638

B.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相對應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未實現兌 換 利 益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份額	折舊費用 財稅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55	-	21,467	-	22,222
借記/(貸記)損益	2,728	14,629	(1,759)	-	15,5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3</u>	<u>14,629</u>	<u>19,708</u>	<u>-</u>	<u>37,82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32	25,105	6,649	34,186
借記/(貸記)損益	755	(2,432)	(3,638)	(6,649)	(11,9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u>	<u>-</u>	<u>21,467</u>	<u>-</u>	<u>22,222</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兌 換 損 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本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份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366)	(2,843)	(5,209)
借記/(貸記)損益	-	(118)	2,843	2,7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484)	-	(2,48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47)	(1,222)	-	(1,869)
借記/(貸記)損益	647	(1,144)	(2,843)	(3,3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366)	(2,843)	(5,209)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95,861</u>	<u>238,66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5,054</u>	<u>21,681</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 %</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分別為617,100千元及561,00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6,100千元，合計發行新股5,61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1,276千元及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38,004千元，合計發行新股11,928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16	716
組織重組調整	42,439	42,439
	<u>\$ 43,155</u>	<u>43,15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修訂章程，依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B.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為員工紅利；

C.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1,134千元及17,6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343千元及3,752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 金	\$ 2.80	157,080	0.27	11,927
股 票	1.00	56,100	1.84	81,276
		<u>\$ 213,180</u>		<u>93,203</u>

(十一)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94,193</u>	<u>238,2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710</u>	<u>56,100</u>
每股盈餘(元)	<u>\$ 8.01</u>	<u>4.25</u>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710</u>
每股盈餘(元)		<u>\$ 3.86</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494,193</u>	<u>238,2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2,108</u>	<u>56,578</u>
每股盈餘(元)	\$ <u>7.96</u>	<u>4.21</u>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2,236</u>
每股盈餘(元)		\$ <u>3.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710	56,10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398</u>	<u>4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2,108</u>	<u>56,578</u>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產品銷售	\$ 2,412,281	1,959,963
自動化機台	641,426	276,350
模具及其他營業收入	<u>65,476</u>	<u>131,425</u>
	\$ <u>3,119,183</u>	<u>2,367,738</u>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13	1,097
其他收入	<u>16,252</u>	<u>15,616</u>
	\$ <u>17,265</u>	<u>16,713</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6,039	17,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5,374)	(18,502)
債務免除給付利益	-	4,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8,062)	-
其 他	(3,725)	(2,204)
	<u>\$ 38,878</u>	<u>1,516</u>

上列債務免除給付利益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45,223千元及1,356,886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8%及66%。

(3)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7,042	147,766	147,76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6,440	386,440	386,44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95	33,095	33,095	-	-
其他金融負債	<u>289,347</u>	<u>289,347</u>	<u>289,347</u>	<u>-</u>	<u>-</u>
	<u>\$ 855,924</u>	<u>856,648</u>	<u>856,648</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8,135	479,209	479,20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6,821	296,821	296,82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52	28,452	28,452	-	-
其他金融負債	<u>162,953</u>	<u>162,953</u>	<u>162,953</u>	<u>-</u>	<u>-</u>
	<u>\$ 966,361</u>	<u>967,435</u>	<u>967,435</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985	31.650	790,785	24,274	29.805	723,4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42	31.650	74,136	3,292	29.805	98,122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166千元及6,25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付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69,915	694,657
金融負債	(147,042)	(478,135)
	<u>\$ 522,873</u>	<u>216,522</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307千元及541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各項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均採攤銷後成本衡量，故無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適用。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7%及5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十七)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以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請詳附註六(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539	29,916
退職後福利	486	51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47,025</u>	<u>30,432</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12.31</u>	<u>102.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 <u>446,294</u>	<u>445,744</u>	<u>116,851</u>	<u>160,14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一般銷售約為二～三個月。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相關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12.31</u>	<u>102.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 <u>9,652</u>	<u>10,712</u>	<u>1,525</u>	<u>2,31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產品之市場行情後議定，付款期限為月結12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其他應付關係人餘額如下：

	<u>交易金額</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12.31</u>	<u>102.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55,311	60,882	11,726	28,452
其他關係人	<u>916</u>	<u>-</u>	<u>72</u>	<u>-</u>
	\$ <u>56,227</u>	<u>60,882</u>	<u>11,798</u>	<u>28,452</u>

(1)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後議定。

4.向關係人提供勞務及其他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u>交易金額</u>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3.12.31</u>	<u>102.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 6,339	8,171	-	1,307
其他關係人	<u>72</u>	<u>-</u>	<u>-</u>	<u>-</u>
	\$ <u>6,411</u>	<u>8,171</u>	<u>-</u>	<u>1,307</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 他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銷售設備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設備價款	\$ <u>4,320</u>	<u>4,495</u>
期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u>-</u>	<u>114</u>
購入設備價款	\$ <u>44,980</u>	<u>5,528</u>
期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u>21,297</u>	<u>-</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 擔保信用狀額度	\$ 13,780	26,228
機器設備	銀行保證/擔保信用狀額度	-	67,140
		\$ <u>13,780</u>	<u>93,3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購料承諾	\$ <u>8,934</u>	<u>13,189</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8,891</u>	<u>10,177</u>

(二)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及為融資需求而提供予銀行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u>914,348</u>	<u>883,510</u>
背書保證	\$ <u>253,200</u>	<u>184,79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孫公司，本投資計畫共需美金4,892千元，初期預定投資美金2,500千元為其股本，後續再由子公司以借款方式取得美金2,392千元，以供孫公司之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運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6,268	291,648	747,916	385,607	178,606	564,213
勞健保費用	30,474	21,271	51,745	22,303	14,075	36,378
退休金費用	20,613	22,609	43,222	19,240	17,272	36,5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63	9,624	47,987	30,270	2,824	33,0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316	17,160	91,476	75,013	13,603	88,616

(二)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 MAP Tech. 購買 MAPP 及其子公司與API及其子公司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本公司於取得該等子公司前，各該等子公司因交易往來產生對 Jurong Hi-Tech Industries Pte.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稱JHTI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惟JHTI集團因營運不善，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申請破產清算，合併公司就上列債權業已依法登記。

配合JHTI集團清算程序之進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已就部份應收及應付帳款與JHTI集團達成協議，依據相關協議，合併公司獲免除給付債務之金額為70,942千元，轉列為當年度之其他利益。另，民國一〇二年度則因相關債權人已清算完結，並確認合併公司已無給付義務，而將該等應付款轉列收入計4,90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JHTI集團之相關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付款	\$ 12,873	13,3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1	Esteem King	億模蘇州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10,775	110,775	79,125	4.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需要	-	營運週轉	-	-	667,999	667,999

註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皆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與額度。

註4：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Esteem King	子公司	1,335,998	126,600	126,600	15,825	-	9.48 %	1,335,99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德模蘇州	子公司	1,335,998	188,604	126,600	31,217	-	9.48 %	1,335,998	是	否	是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3：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 (MAM)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銷貨)	(412,611)	(17) %	註1	-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約為二至四個月	114,245	18 %	
本公司	德模蘇州	本公司透過 Esteem King 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406,884	38 %	註2	-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約為二至四個月	(22,663)	(9) %	註3
德模蘇州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06,884)	(68) %	註2	-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約為二至四個月	22,663	19 %	註3

註1：採月結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註2：採月結75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MAM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114,245	3.21	-	-	76,962(註)	-

註：係截至民國104年3月4日。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10,000千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3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德模蘇州	1	進貨	406,884	註三	12.91 %
"	"	"	1	應付帳款	22,663	"	0.89 %
1	Esteem King	德模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79,427	-	3.10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德模蘇州	1	進貨	32,922	註三	1.38%
1	Esteem King	德模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104,716	-	4.84%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支付予該等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其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後予以議定，另因該等關係人之資金使用情況主要由本公司控管，其收付款情況，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月結75天至120天，並按月沖銷後以淨額收付，惟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調整付款天期。

註四、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Esteem King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11,481	522,139	17,079	100 %	659,282	102,776	102,776	17,439 100 % 註
Esteem King	MATC	馬來西亞	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製造買賣	127,726	127,726	10,527	20 %	149,312	122,599	24,520	10,527 100 %
Esteem King	MAPP	新加坡	醫療用器材及其模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23,449	383,119	10,714	100 %	412,786	70,499	70,499	12,678 100 % 註
MAPP	SEB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SEBM)	馬來西亞	停業中	-	-	2,500	100 %	(65,827)	(826)	(826)	2,500 100 % "

註：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稀土永磁產品之產銷業務	註3	註1	10,614	-	10,537	77	-	-%	-	-	-	-	-%
德模蘇州	自動化機台製造及研發	146,652	註1	141,923	-	-	141,923	8,797	100%	8,797	70,289	-	-	100%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2,000	142,000	801,599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常熟銘宏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清算，並匯回剩餘投資款予Esteem King。

註4：上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所營事業別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及管理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包括本公司、MAPP及蘇州億模；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工業用精密零組件之開發、設計及製造；MAPP係從事醫療用器材及其模具之研發與製造；蘇州億模則係從事自動化機台製造、買賣及研發；由於各事業部門銷售之產品別及銷售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本公司	MAPP	蘇州億模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91,858	428,544	198,781	-	-
部門間收入	7,823	-	406,884	-	(414,707)
收入合計	<u>\$ 2,499,681</u>	<u>428,544</u>	<u>605,665</u>	<u>-</u>	<u>(414,70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63,287</u>	<u>59,138</u>	<u>21,955</u>	<u>(881)</u>	<u>5,14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09,966</u>	<u>451,437</u>	<u>442,714</u>	<u>114,129</u>	<u>40,606</u>
					<u>2,558,852</u>

102年度					
	本公司	MAPP	蘇州億模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41,898	432,894	292,946	-	-
部門間收入	1,777	-	38,280	-	(40,057)
收入合計	<u>\$ 1,643,675</u>	<u>432,894</u>	<u>331,226</u>	<u>-</u>	<u>(40,05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9,479</u>	<u>46,215</u>	<u>(89,965)</u>	<u>(711)</u>	<u>5,75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35,818</u>	<u>437,000</u>	<u>275,160</u>	<u>107,116</u>	<u>9,347</u>
					<u>2,164,441</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硬碟機沖壓零組件	\$ 1,369,371	1,143,388
其他電子沖壓零組件	651,663	444,383
塑膠射出件	391,247	372,192
自動化機台	641,426	276,350
其 他	<u>65,476</u>	<u>131,425</u>
	<u>\$ 3,119,183</u>	<u>2,367,738</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東南亞地區	\$ 1,580,974	1,349,529
大中華地區	999,398	734,960
歐 洲	453,398	15,929
美 國	57,850	243,824
其 他	<u>27,563</u>	<u>23,496</u>
	<u>\$ 3,119,183</u>	<u>2,367,738</u>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u>103年度</u>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A公司	\$ 470,188	15
銘異集團	446,294	14
MT公司	417,490	13
Western Digital集團	<u>360,299</u>	<u>12</u>
	<u>\$ 1,694,271</u>	<u>54</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客戶名稱</u>	<u>102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銘異集團	\$ 445,744	19
Western Digital集團	320,113	13
MT公司	278,227	12
SE Group	251,447	11
	<u>1,295,531</u>	<u>55</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091

號

會員姓名：(1) 陳振乾 (簽章)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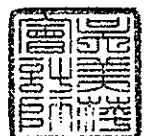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2738623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二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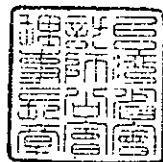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13

日